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于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洪政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游于禎准予復權。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9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10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下稱  
12 消債條例）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14 字第1號裁定免責確定，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  
17 債職聲免字第1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  
18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依前揭說明，其向本院聲  
19 請復權，於法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張彩霞